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源股份	股票代码	301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瑶	乔鑫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传真	028-87229696	028-85010189	
电话	028-87229039	028-87229039	
电子信箱	tongy@qygas.com	qiaoxin@qy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纯度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气体供应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品类齐全、品质优异、布局合理、响应及时和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公司产品覆盖高纯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氢气、医用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氧气、二氧化碳、氢气、各类电子气和混合气等多种气体，主要满足冶金、化工、军工、医疗、食品等传统行业以及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对气体的需求。

在四川地区，公司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在原有都江堰、汶川两大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又相继建设眉山、金堂、德阳三大生产基地。（目前金堂基地、眉山基地已进入正式生产状态、德阳基地处于在建状态）。产品以液态气、管道气和瓶装气为主，满足以川渝经济圈为核心的西南地区客户群需求；在福建地区，公司拥有一套生产能力为 25,000Nm?/h 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和一套生产能力为 40,000Nm?/h 空分气体生产线，产品主要以管道气方式满足闽光钢铁、宝钢德盛等客户的气体需求，同时将富余液体产能在福建及周边地区进行销售。

公司通过空气分离、物理提纯、气瓶充装、气体混配等工艺为客户提供多品类气体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产品从生产到出厂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检验，产品均达到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且质量稳定。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并拥有成熟清晰的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空气，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电力）、机器设备、运输车辆、辅料等。此外，为缓解部分地区、短时间的产品供需矛盾，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部分空分气体产品进行调剂，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外购自身并不生产的成品气体，如二氧化碳、氧气、一氧化氮、一氧化碳、正丁烷、异丁烷、乙烯、四氟化硅、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四氟甲烷、氨、锗烷、甲醇、三甲基硼、丙烷、甲烷、甲硅烷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工业气体产品因采用不同运输、供应方式而需要液化、再气化等工艺，生产模式、工艺流程、供应方式二位一体，密不可分。为最大程度保证气体供应的连续性和充足性，按照行业通行做法，公司生产系统可分为主要系统与备用系统。其中，主要系统是公司生产能力的主力来源，大部分情况下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生产要求，备用系统主要在供需矛盾较大或主要系统维护保养时开启运行，其余时间处于关机备用状态。

（3）销售与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向终端客户销售气体产品，该等客户购买气体产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科研等目的，其对气体产品的需求量普遍较大，且对产品质量和营销服务的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人员进行业务拓展，与信用及经营状况良好的客户签订供气合同，按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货并结算。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供气，可以更贴近客户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了解客户动态，把握市场机会，确保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

除终端客户以外，公司其他客户主要包括同行业气体企业、气体充装站、气体贸易商等非自用客户，该等客户虽不是气体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但作为商品流通领域和二次加工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可以提升公司气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范围，是对公司终端客户的有效补充。

公司与同行业气体企业、气体充装站、气体贸易商等其他客户保持长期业务往来，但不存在返利政策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和实施方式与一般终端客户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行业销售模式，管道供气一般通过现场制气的方式开展，即针对特定客户"一对一"或"一对多"直接管道供气，少量富余液态气体对外销售（销售模式与液态气体相同）。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分析了解目标客户个性化用气需求后，在客户生产现场就近建设、运营生产基地，为特定客户输送管道气，并与其建立长期牢固的合作关系。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液态气体产品储存上的需求，对于用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储罐等配套设施设备。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场设施提供定期跟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营销中心人员通过定期回访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并制定了涵盖质量、制造、采购、设备、安全、交付等各方面运营异常情况的应急预案，定期通过培训、演练等手段保证应急预案的实施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事件，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4）仓储物流模式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产量相对稳定而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存在一定波动，为调剂供需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储罐等设施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公司在四川地区的生产基地合计拥有约 5 万余吨已建成投产的液体储罐，从而极大的满足了用户大量稳定的用气需求。公司设有专人对储罐等设施进行科学设计与有序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流程规则与制度，保证仓储系统的高效率运行。

此外，对于部分用气规模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处专门设立储存装置，先将液态气体配送至客户现场，再转换为气体供客户使用。客户现场的每个储罐均安装了液位计，实时显示液位，方便物流调度的统一安排。

公司物流模式以自主配送为主，同时以有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为辅。自主配送方面，晨源物流、晨源气体、福州侨源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拥有 100 余辆槽车、货车等运输车辆，运输方式全部为公路运输，半径 300 公里内均可一日送达；第三方配送方面，公司与多家有资质的物流公司签署了物流运输协议，对公司的配送能力进行有效补充。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低温精馏法来制取氧气、氮气及氩气。低温精馏法是指把空气压缩、冷却后，利用不同气体组分沸点的差异进行精馏，以实现从空气混合物中分离各组分气体的目的。低温精馏法具备工艺成熟、产品纯度高、生产成本低等特点，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空分气体生产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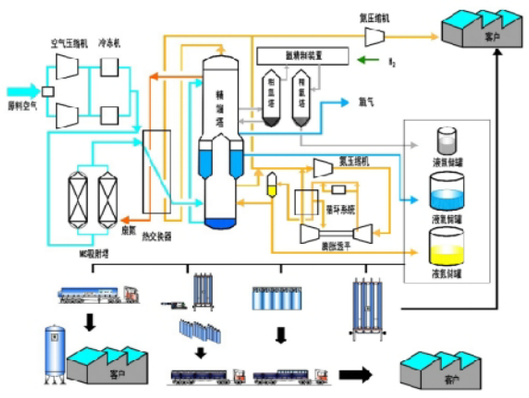

空分气体低温精馏生产工艺主要分为除尘压缩、预冷纯化、制冷换热和精馏分离四道工序，具体如下：

（1）除尘压缩

通过空气压缩机向自然界抽取空气，所抽取的原料空气首先经过自洁式空气过滤器除去其中绝大部分灰尘等机械杂质，随后进入离心式空气压缩机进行压缩，形成压缩空气。

（2）预冷纯化

经压缩后的原料空气进入预冷系统即空冷塔，利用循环水和来自水冷塔的低温水进行冷却后，压缩空气温度从 100℃左右冷却到 10℃左右，降温过程中可除去空气中的可溶水气体杂质并减少空气的水含量。经空冷塔冷却净化后的空气导入分子筛纯化系统，利用吸附剂活性氧化铝和分子筛进一步吸附原料空气中水分、二氧化碳、甲烷等影响后续换热、精馏设备长时间安全运行的有害物质。

（3）制冷换热

纯化后的原料空气及部分返流空气进入循环压缩机及膨胀机增压端进一步压缩，其中：部分中、高压空气进入高低温膨胀机中，高压气体膨胀降压时向外输出机械功使气体温度降低并获得冷量；部分低温膨胀机出来的膨胀空气和来自低温增压机的部分空气经换热器降温液化后进入精馏塔作为原料。

（4）精馏分离

精馏提纯工序是空气分离工艺的核心，氧氮精馏系统主要由上下塔和安装于上下塔之间的主冷凝蒸发器三部分组成，其精馏过程为：

①液氮：经压缩、净化并冷却后的空气进入下塔底部，自下而上与回流液进行精馏，氮含量逐渐升高，在下塔顶部形成高纯氮气，后进入主冷凝蒸发器冷凝成液氮，部分进入下塔顶部，作为下塔回流液；部分经管道送入上塔或为上塔回流液，同时根据需要抽取部分液氮作为产品进入储槽。

②液氧：积存在下塔底部的富氧液化空气抽出后经管道送入上塔中部，并逐渐流入上塔底部的主冷凝蒸发器，与下塔进入主冷凝蒸发器中的氮气存在温差，受热后被蒸发，形成上升蒸汽与填料上的回流液进行精馏、氮含量逐渐升高、氧含量逐渐降低，最后在上塔顶部获得高纯度氮气。在主冷凝蒸发器中获得纯度合格的液氧产品管道进入储槽，或将氧气压缩后经管道送往客户。

③液氩：在上塔中部氩含量较高的位置抽取氩含量约为 8-12%的氩馏份送入制氩系统，经粗氩塔和精氩塔进一步精馏，除去氧氮组份后得到合格的液氩进入储槽。

4、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过空气分离、物理提纯、气瓶充装、气体混配等多种工艺为客户提供多品种的气体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 2013-2018 年"成都市著名商标"；被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评为"2014-2019 年度企业贡献奖"；公司子公司阿坝侨源被阿坝州委、州政府评为"阿坝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侨源牌气体（氧、氮、氩）"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医用氧、工业气体产品被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质监局等部门列入《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

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和福建地区工业气体市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所处行业覆盖冶金、化工、军工、医疗、食品、机械等传统行业以及光伏、半导体、电子、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核心客户包括三钢闽光（002110）、通威股份（600438）、东方电气（600875）、利尔化学（002258）、士兰微（600460）、宁德时代（300750）、华友钴业（603799）等上市公司以及攀钢集团、宝钢德盛等国内知名企业。此外，公司在军工和医药领域也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国内军工和医药事业作出了相应的贡献。此外公司利用专业的物流配送优势和较强的本地化市场开拓能力与众多中小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多元化、多层次的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公司产品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7、多样化的供气模式优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供气模式分为液态气体模式、管道气体模式、瓶装气体模式等，其中液态气体模式、管道气体模式可满足大型客户持续大量的用气需求；而瓶装气体模式可较好地满足中小型气体用户零散化、多样化的用气需求。由于工业气体行业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公司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纯度和使用量，为其提供包括生产、配送、服务等的一站式、全方位气体供应服务方案，保障客户用气的持续稳定。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场设施提供定期跟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灵活多样的供气和服务模式显著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市场口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01,804,287.77	1,855,215,055.68	1,855,732,499.28	7.87%	1,490,244,833.67	1,490,452,97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207,998.34	1,561,930,391.14	1,562,447,834.74	10.22%	815,779,706.71	815,987,848.3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21,681,665.65	918,391,578.97	918,391,578.97	11.25%	832,571,405.20	832,571,40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50,057.77	117,042,858.66	117,352,160.66	72.77%	180,525,033.89	180,525,0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36,499.15	113,906,593.03	114,215,895.03	71.90%	173,478,455.95	173,478,4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10,191.89	104,792,978.84	104,792,978.84	43.53%	120,615,905.03	120,615,90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7	0.3079	0.3087	64.14%	0.5013	0.5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67	0.3079	0.3087	64.14%	0.5013	0.5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9.85%	9.87%	2.56%	24.86%	24.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9,534.40	517,443.60	12,106,978.00
未分配利润	462,754,223.30	517,443.60	463,271,666.9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0,106,408.60	-309,302.00	39,797,106.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8,355.18	208,141.60	12,096,496.78
未分配利润	348,665,281.94	208,141.60	348,873,42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乔志涌	境内自然人	71.10%	284,471,100.00	284,471,100.00	不适用	0.00
乔坤	境内自然人	8.37%	33,488,370.00	33,488,370.00	不适用	0.00
张丽蓉	境内自然人	5.85%	23,405,850.00	23,405,850.00	不适用	0.00
乔鑫	境内自然人	3.65%	14,613,600.00	14,403,6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沣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沣盈财富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93%	3,73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资管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3%	2,520,630.00	2,520,63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共赢工程金-1号员工持股计划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2,4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拓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拓至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5%	1,800,450.00	1,800,45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68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金多头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59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志涌与张丽蓉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71.1%和 5.85%的股份；乔坤系乔志涌之弟，持有公司 8.37%的股份；乔鑫系乔志涌、张丽蓉之女，持有公司 3.65%的股份，且乔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拓至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沣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沣盈财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730,300	0.93%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87,100	0.42%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金选多头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92,700	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 董蓉	退出	0	0.0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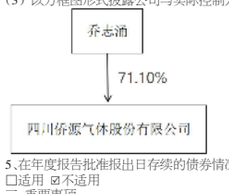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114.823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99%
实际回购金额	2,999.275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0 元/股~32.75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1,14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32.75 元/股，最低价 22.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2,7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422,142	66.10	98,203,607	6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77,858	33.90	61,296,393	38.4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148,232	0.72
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差额部分，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

1、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1,45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378,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1,012,53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378,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148,232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文字问答

网络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00-17:00 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文字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业绩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文字问答

3、网络地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独立董事李耀先生、财务总监王宗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庞福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00-17:00 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全面了解，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unpaper@sunpaper.cn。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涛

电话：0537-7928715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投资金额：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本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投资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4、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交易对手方：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投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8、资金来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公司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